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实发[2019] 5号

关于大学生社团和竞赛使用教学和科研实验室 及相关仪器的管理规定

大学生社团和竞赛使用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的教学和科研实验室均须遵守此管理制度，具体如下：

一、大学生社团和竞赛使用教学实验室（场地）及相关仪器设备必须填写教学实验室及仪器借用申请，经社团或竞赛指导教师、实验室管理人员和学院主管领导批准签字后生效。

二、大学生社团和竞赛使用科研实验室及相关仪器设备必须填写科研实验室及仪器借用说明，经社团或竞赛指导导师、仪器负责人和实验室安全防火负责人批准签字生效。

三、大学生社团和竞赛参加者须熟悉所使用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学习和掌握实验室仪器的安全操作方法后，方可使用。

四、借用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规定，规范操作，爱护仪器设备，合理适量使用试剂和耗材。

五、借用结束后，借用者要负责清理实验室（场地）、关闭水电，恢复仪器设备借用前状态。

六、借用人须严格遵守本规定、借用实验室的安全规定和借用仪器的操作要求；如使用人未遵守相关规定，造成相关实验室安全事故或仪器损坏，学院将严肃处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4月8日